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34794)

(香港股份代號：640)

(新加坡股份代號：ZBA)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 劉珍倪女士（「劉女士」）及錢德發先生（「錢先生」）將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劉女士及錢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女士

劉女士，66歲，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至今擔任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2，為綜合度假村經營者）的執行董事兼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彼擔任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彼亦擔任捷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時，彼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私人家族辦公室實體超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超濠集團」）的營運總裁兼董事，負責監督該集團的所有投資及營運。於加入超濠集團前，劉女士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地區房地產私募基金豐泰地產投資的營運總裁兼董事。彼負責所有財務會計及後台營運，包括基金管理及項目融資。於加入豐泰地產投資前，劉女士為瑞安建業有限公司（前稱Shui On Construction and Material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3，為一家於香港及中國開展業務的建築及物業開發公司）的財務總裁兼董事會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劉女士曾擔任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信德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2，為一家

從事物業、酒店及運輸的企業集團)的企業融資總監，彼於該公司帶領及執行所有企業融資交易，當中包括債務及股權籌資活動。於加入信德集團前，劉女士曾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 Platin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Platinum Group**」，一家地區投資銀行)的董事。任職於 Platinum Group 時，劉女士監督地區辦事處的業務，領導執行所有資本市場及顧問交易。於加入 Platinum Group 前，彼曾於 Jardine Fleming Securities Limited (現已併入摩根大通)工作，負責執行地區債務及股權交易、併購及顧問交易。在此之前，劉女士曾任職於美國及香港的領先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美國的主要商業銀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劉女士亦曾任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3，為馬來西亞上市汽車集團 Tan Chong Motors Holdings Berhad 於香港上市的汽車貿易子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當時獲委任為董事會委員會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委員。劉女士持有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的會計學理學士學位及系統與會計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註冊會計師，並持有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學會的專業會員資格。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委任函，劉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2,600港元。劉女士將不會享有其他酬金。劉女士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彼之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予以批准。劉女士之薪酬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授予的權力進行審閱。劉女士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劉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即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錢先生

錢先生，41歲，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銀行及金融學學士學位。其後，彼獲得愛爾蘭國立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錢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為中昊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並負責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下之第1類 (證券交易)、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9類 (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

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委任函，錢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2,600港元。錢先生將不會享有其他酬金。錢先生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彼之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予以批准。錢先生之薪酬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於本公司股

東大會獲授予的權力進行審閱。錢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錢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即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劉女士及錢先生各自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其了解自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

劉女士及錢先生各自已確認(i)彼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劉女士及錢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有關委任劉女士及錢先生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劉女士及錢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w)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劉女士及錢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之通函所披露，陳永祐先生（「陳先生」）及陸東全先生（「陸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陳先生將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而陸先生將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劉女士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而錢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嘉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嘉倫先生及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倩敏女士、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鄭炳發先生。